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
醒 · 健
不 康
揉 愉
眼 快
鼻 ！
口

依據工會法第20條，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，每一任不得超過____①____年。

理事長連選得連任____②____次。

Q：請問空格裡①與②分別應填入什麼呢？

(A) ①「四」年 ②「一」次

(B) ①「十」年 ②「十」次

(C) ①「二十」年 ②「二十」次

答案揭曉：(A)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110年3月9日製

